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佈

- (1)有關配售控股股東所持現有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之內幕消息；
- (2)完成第一批配售及  
開始第二批配售；
- (3)要約期結束  
及
- (4)恢復買賣

####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控股股東所持現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獲接管人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受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接管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分別按股份配售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205,182,28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7%)及所有配售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其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60,305,193股股份(相當於經上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股本約47.69%))。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則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股東。

## 完成第一批配售及開始第二批配售

董事會獲接管人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個配售期已結束，且配售代理已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9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聯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獨立於賣方、接管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聯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承配人成功配售第一批配售項下的全部184,664,058股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項下所配售的184,664,058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的9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4.68%。概無承配人(i)於完成第一批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第二批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且將於完成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結束。

##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由於(i)於第一批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概無承配人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iii)第二批配售項下剩餘配售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9%；及(iv)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條款，其隨附換股權不得予以行使，惟以下列情況為限：有關換股將觸發要約責任，配售將不會導致單一股東（及與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配售不會導致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結束。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ii)每月更新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悉就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87%）及賣方所持配售可換股債券委任接管人。因此，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

## 配售控股股東所持現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獲接管人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受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接管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分別按股份配售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205,182,28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7%）及所有配售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其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60,305,193股股份（相當於經所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股本約47.69%））。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受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 (2) 接管人；及
- (3)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賣方持有合共205,182,28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1.87%。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則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股東。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亦非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配售

### 配售方式

在配售協議的條款所規限下，配售代理同意獲委任為賣方之代理，以按以下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 (a) 於首個配售期間，配售代理將促使承配人認購賣方所持184,664,058股股份，即配售股份約90%（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68%）（「**第一批配售**」）；及
- (b) 於第二個配售期間，配售代理將促使承配人認購(i)賣方所持餘下20,518,229股股份（即配售股份約10%）（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及(ii)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配售**」）。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獨立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配售代理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聯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 配售價

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92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折讓約83.24%。

可換股債券配售價為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6.8027港元。

股份配售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價乃由配售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12個月的股份成交量後釐定。

倘因配售觸發要約責任，且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發售價將不低於股份配售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等於(a) (就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b) (就成功配售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價總額的2%。配售佣金乃由配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得出。

### **包銷**

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意味著倘配售代理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本身將認購及／或指示其可能委任的分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及／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惟受以下例外情況規限，倘如此行事將觸發配售代理一方的要約責任，則配售代理僅須包銷或認購有關數目的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惟以下列情況為限：(a) 不會觸發配售代理方的要約責任；及(b) 配售代理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因認購未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承購的任何配售股份及／或行使未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承購的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於任何時間擁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惟不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或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金額為何，配售代理無論如何須向接管人支付合共60,000,000港元(即股份配售價總額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價總額減配售佣金)，作為配售代價(「代價」)。代價乃由配售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12個月的股份成交量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首個配售期已結束，且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第一批配售項下全部184,664,05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約9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68%。第一批配售項下承配人均無獲配售有關數目的配售股份將導致(i)其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第一批配售項下所述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第一批配售的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完成第一批配售及開始第二批配售」一節。

倘配售代理未能識別承配人以認購第二批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則配售代理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認購第二批配售項下全部20,518,229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9%）及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倘所有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悉數獲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60,305,193股股份，相當於經所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股本約47.69%）。然而，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有關換股將觸發要約責任，則隨附換股權將不得予以行使。

鑒於前文所述，因悉數包銷配售，故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擁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亦不會觸發要約責任。

經計及上文所披露第一批配售的結果，及如本公佈下文「完成第一批配售及開始第二批配售」一節所進一步披露，預計所有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將獲配售予承配人，由配售代理認購及／或由分包銷商（如有）認購，因此，配售價將不會受包銷安排的影響。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第二個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87%。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第二個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變動，則於悉數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換股股份擴大）的37.59%及47.69%。

### **觸發要約責任後配售終止**

倘首個截止日期後因配售而觸發要約責任，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可全權酌情於第二個截止日期前選擇就第二批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接受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在該情況下，第二批配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將於賣方或其代表收到相關代價後自動終止。

為免生疑，配售代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成為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持有人。因此，配售代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得因配售而觸發要約責任。



## 完成第一批配售及開始第二批配售

董事會獲接管人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個配售期已結束，且配售代理已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9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聯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獨立於賣方、接管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聯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承配人成功配售第一批配售項下的全部184,664,058股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項下所配售的184,664,058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的9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4.68%。概無承配人(i)於完成第一批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第二批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且將於完成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結束。

##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由於(i)於第一批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概無承配人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iii)第二批配售項下剩餘配售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9%；及(iv)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條款，其隨附換股權不得予以行使，惟以下列情況為限：有關換股將觸發要約責任，配售將不會導致單一股東(及與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配售不會導致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結束。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第一批配售完成後；(ii)第二批配售完成後(假設第二批配售項下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完成後及所有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第二批配售項下所有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第一批配售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假設第二批配售項下 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於完成後及所有配售 可換股債券(附註5) 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第二批配售項下 所有配售股份及 配售可換股債券獲配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楊蕾	205,790	0.07%	205,790	0.07%	205,790	0.04%
孟曉蘇	61,737	0.02%	61,737	0.02%	61,737	0.01%
楊步亭	61,737	0.02%	61,737	0.02%	61,737	0.01%
趙大新	61,737	0.02%	61,737	0.02%	61,737	0.01%
小計	391,001	0.13%	391,001	0.13%	391,001	0.07%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附註1)	184,664,058	64.68%	205,182,287	71.87%	465,487,480	85.29%
賣方(附註2、3及4)	20,518,229	7.19%	—	—	—	—
其他公眾股東	79,917,557	28.00%	79,917,557	28.00%	79,917,557	14.64%
小計	205,573,288	99.87%	285,099,844	99.87%	545,405,037	99.93%
<b>總計</b>	<b>285,490,845</b>	<b>100%</b>	<b>285,490,845</b>	<b>100%</b>	<b>545,796,038</b>	<b>100%</b>

附註：

1. 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賣方為知識矽谷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知識矽谷由勝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及周氏(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3. 根據該等股份押記，賣方所持205,182,287股股份已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委任接管人為賣方所持205,182,287股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
5. 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有關換股將觸發要約責任，則其隨附換股權將不會予以行使。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 釋義

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接管人，以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可能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工作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價」	指	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6.8027港元；
「該等可換股債券押記」	指	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賣方（作為押記人）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押記契據及賣方（作為押記人）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的統稱；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押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該等押記」	指	該等可換股債券押記及該等股份押記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完成」	指	完成配售；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60,305,193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首個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前第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知識矽谷」	指	知識矽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勝邦及周氏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更新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每月更新公佈的統稱；
「周先生」	指	周政先生，周女士的胞兄；
「周女士」	指	周金女士，周先生的胞妹，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購買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買家，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及其各自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證監會發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授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接管人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股份」	指	205,182,287股由賣方持有的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
「接管人」	指	獲委任為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
「第二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或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推遲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二個配售期間」	指	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前第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該等股份押記」	指	就配售股份賣方（作為押記人）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賣方（作為押記人）與Chance Talent（作為承押記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的統稱。有關該等股份押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92港元；
「勝邦」	指	勝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賣方」或「天洋投資」 指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周女士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 「周氏」 指 周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金女士(主席)及楊蕾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趙偉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